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09 年 07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暨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其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依下列程序執行：

- 一、評核年度第四季確定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並確定評估方式。
- 二、公司內部執行績效評估時，執行單位應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四）、「成長策略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五）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六）等相關自評問卷後，由執行單位統籌，依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依前款將評估結果分別送交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第六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或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委任三位熟悉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報告。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或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